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现场参会3人，彭澎、彭澍、傅江、牟文、陈立宝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黎昌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董事长曹勇先生于近日辞去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国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98万元（含）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6,798万元，低风险额度10,000万元。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一年。富临精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彭澎及配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澍及配偶、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

其持有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均为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798万元（含），担保期限两年。最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核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澎、彭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原同一控制下的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截至2018年10月31日，野马汽车及其子公司尚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354.93万元货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合计为2,427.50万元的房产抵偿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欠货款中的2,308.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